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濮县交罚字（2024）第 1200008 号

当事人	姓名	张文国	身份证件号	410526197003143795
	联系电话	18238377111	住址	滑县大寨乡浦林村 5 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濮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杨晓峰、赵银胜在濮阳县 S215 渠村段处开展路域治理时发现冀 AV115W 货车所载货物为【沙土】，未盖蓬，经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现场人员执法身份后依法实施行政检查，驾驶员张文国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事实无异议。经调查核实，张文国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驶证、现场照片、驾驶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较轻，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国庆路支行，账号 25720022863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濮阳县人民政府(<https://xzfy.moj.gov.cn>)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该处罚决定书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河南(<https://xy.hnzd.cn/>) 公开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